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投资品种不涉及《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7.1.1 条款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产品。委托理财涉及风险投资时，按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委托理财业务的原则

第四条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五条委托理财交易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第六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七条公司委托理财原则上只开展 3 个月以内的委托理财活动，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灵活期限现金管理的，理财期限原则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八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充分防范风险，交易标的应当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或保本型收益递增类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

第九条公司委托理财应适度分散，避免投资过于集中而加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第十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委托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或个人账户操作委托理财产品。

第十一条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视同公司的委托理

财行为，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上报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

第三章审批权限及实施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委托理财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审批。

第十三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公司年初根据预算情况对银行委托理财产品需求进行预估，并形成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涉及闲置募集资金的根据闲置情况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审批。交易方案如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还须取得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二）使用闲置资金（含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使用闲置资金（含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产生的利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股东会可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品种、额度内进行日常分笔购买、部分赎回等具体委托理财产品的审核批准。

第四章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日常管理部门，主

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公司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根据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申请，对投资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后，按权限履行公司审批程序。申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

（三）在委托理财业务延续期间，负责办理委托理财的购买、赎回等日常操作，以及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的及时、足额入账。

（四）负责至少每月与受托方金融机构相关人员联络一次，跟踪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和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五）负责就每笔委托理财产品逐笔登记台账，负责及时将委托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委托理财收益测算表正本等文件及时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公司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公司每月结束后 5 日内，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本月委托理财情况。季度结束后 15 内，公司财务管理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十六条公司委托理财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应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备相应的委托理财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第五章风险控制与奖惩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委托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理财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损失或减效风险时，财务管理部必须在知晓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管理层，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应指派专人对委托理财的合规性审核，确保公司委托理财合法合规。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委托理财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按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督促业务部门及时纠正，重大问题还须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委托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委托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按年度对委托理财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可根据考核结果对委托理财业务部门及人员进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

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应按照本制度、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及审批权限。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